

湖南省大唐山臻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GDT 0001S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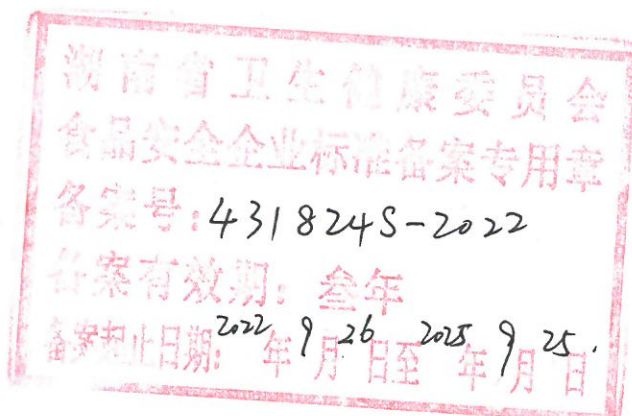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干豆



2022-08-13 发布



2022-09-13 实施

湖南省大唐山臻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省大唐山臻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大唐山臻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大唐山臻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赫鹰、吴生荣、郭艳霞。

本标准复审期为三年。

本标准代替 Q/CGDT 0001S -2019。

生
物



干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豆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豆为原料，经筛选、包装等生产工序加工成的干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见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虫蛀、无霉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变及其它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

应符合 GB2715. 3.3 的规定。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铬 (Cr) / (mg/kg)	≤ 0.8	GB 5009.123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本标准污染限量为新鲜豆类污染物限量，豆类干制品污染物限量以新鲜豆类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 1500g 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每批产品须由生产商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规定全部项目。

5.4.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中的有关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9683、GB 4806.7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会
章